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7〕4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 2017 年度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丰县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我县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年度考核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新丰县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考核办”），设在县扶贫办。县考核办依据《考核办法》，负责组织 2017 年度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6 镇 1 街党委和政府。

（二）全县 19 条相对贫困村（包括东莞东城区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10 条、省直与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 7 条、韶关市单位帮扶相对贫困村 2 条），县自身帮扶的 122 条非贫困村。

三、考核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四、考核内容

(一) 减贫成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于今年1月下达我县6镇1街农村3600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列入本年度脱贫户按贫困户脱贫退出指标要求，逐级开展减贫任务核实，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 精准识别。本年度将重点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各地要按省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认真做好贫困户基础数据更新、补充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三) 精准帮扶。主要考核各地制定相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产业帮扶等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对驻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测评。

(四) 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重点考核各地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 工作责任。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考核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5，附件所列的考核指标将为全县考核规定动作，是本年度考核必考项目，县考核或抽查以附件的考核指标为依据。

五、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被帮扶镇、相对贫困村、非贫困村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8年1月上旬前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被帮扶镇委和政府、村委会、驻村工作组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2017年度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并出具贫困户脱贫退出证明，交由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组归入贫困户档案。要以镇为单位，将本年度的脱贫户从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县组织本级考核和全面核查工作（2018年1月下旬前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依据《2017年度新丰县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县本级相对贫困村全部进行考核。依据《2017年度新丰县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所属镇进行考核。以镇为单位，对列入2017年度的脱贫户，依据《2017年度新丰县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其中，对全镇2017年度脱贫户少于100户的全部核查（含分散贫困户，下同）；在100户至5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100户；在500户至10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200户；在1000户以上的，抽查不少于300户。

（三）组织农户民意测评

县在核查工作期间，要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每镇至少抽查2个村，每村至少抽查10个农户，分别按5:3:2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填写《2017年度新丰县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附件5），并直接登录“广东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2017年度扶贫考核信息系统进行录入，系统将自动统计本级的民意测评汇总结果。

六、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成绩认定

2018年3月前，各镇（街）考核成绩及全县考核报告，由县考核办汇总后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复后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

八、考核责任

考核中发现《考核办法》所列问题的，由县考核办汇总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镇（街）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考核验收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

九、其它事项处理

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对考核内容有异议的，由县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

1. 2017 年度新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承办责任表
2. 2017 年度新丰县被帮扶镇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3. 2017 年度新丰县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4. 2017 年度新丰县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5. 2017 年度新丰县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2017年度新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承办责任表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相关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全县2016年脱贫市下达文件及脱贫数据资料; 2、脱贫贫困户花名册(名单); 3、民政部门出具政策性保障兜底文件、兜底脱贫的名单(盖章)等佐证材料; 4、“三保障”住建、人社、教育部门出具政策性保障文件,保障名单(盖单)等佐证材料;	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各镇(街)等部门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实地走访	各镇(街)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县级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扶贫政策文件归档、相关机制和制度等。	县扶贫办、各镇(街)等部门	
三	精准帮扶	22		共8项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人社部门提供: 1、纳入低保、五保、特困人员名单、票据、财政补贴等相关文件;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购买人员名单、票据,财政补贴等相关文件; 3、60岁以上人员名单、养老金补贴发放等佐证材料。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镇(街)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 1、入学率证明; 2、贫困户子女就读名单、学校证明、生活费补助发放、免除学杂费等佐证材料;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街)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相关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 年度危房改造计划文件或任务、危房改造名单及进度统计表。	县住建局、各镇（街）	
3.4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3	1.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2.落实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人社、卫计部门提供： 1、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和大病保险政策； 2、民政部门提供医疗救助文件； 3、提供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4、完成因病因残的分类筛查，提供佐证材料。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残联、各镇（街）	
3.5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2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是否有制定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文件（农业及财政部门提供）；	县农业局、县旅游局、县金融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各镇（街）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1、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中的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2、已启动人居环境改善的得2分，未启动的酌情扣分。	县农业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县文广新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局、各镇（街）	
3.7	转移就业扶贫	3	1.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人社、农业部门提供相关文件。	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各镇（街）	
3.8	社会扶贫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士、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1、提供有关6.30和10.17活动资料； 2、参与扶贫工作的志愿者行动活动资料。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科技局、县工商局、团县委、各镇（街）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1.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 2.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 1、扶贫资金文件资料； 2、县级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文件。	县财政局、各镇（街）	
五	工作责任	10		共5项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相关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县(市、区)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2.召开县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月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县委、县政府每年定期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10.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2分,不达标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 1、扶贫资金文件资料; 2、县级新时期精准扶贫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文件。 共5项 查阅材料: 1、成立县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指挥部或领导小组文件; 2、全县扶贫工作会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县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4、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相关文件,每年至少两次走访贫困村、贫困等有关资料户; 5、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走访贫困村、贫困户等有关资料; 6、县委、县政府每季度专门研究扶贫工作的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7、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书面汇报; 8、是否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有关文件佐证材料; 9、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固定工作人员;在办公室内醒目位置挂有驻镇扶贫工作组领导及成员姓名、分工、联系电话、工作任务、工作制度、工作纪律、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本镇分散贫困户在各村的分布图(攻坚图);有分散贫困户的核查情况档案资料;有帮扶联系干部工作手册; 10、保障扶贫工作经费的文件等有关资料。	县委办、县府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镇(街)	
5.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强扶贫任务重的县镇领导班子。 2.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3.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4.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5.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6.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7.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8.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9.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1-3项每项0.4分,4-9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1、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落实每户贫困户都有干部联系帮扶,做到责任到人; 2、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相关文件、措施、取得成效; 3、是否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4、是否有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方案或措施; 5、有关党员在脱贫攻坚的先锋模范作用的案例、事迹、新闻报道等; 6、有关选派第一书记工作文件; 7、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文件; 8、是否建设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是否有农村		
5.3	干部管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材料。 1、有关选派第一书记和驻镇帮扶面上分散贫困户的文件; 2、是否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等相关文件。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各镇(街)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相关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5.4	扶贫宣传	3	1.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含市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全县宣传氛围良好,有宣传栏、宣传标语、全县精准扶贫攻坚图。 3.推动扶贫宣传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看发表文章和宣传栏、宣传标语、攻坚图及扶贫宣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各镇(街)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县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县纪委、县审计局、县检察院、各镇(街)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2017年度新丰县被帮扶镇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1.完成年度下达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各级下达脱贫任务文件、政策性保障兜底文件; 2、制定镇(街)2016年脱贫计划; 3、收集各村制定的2016年脱贫计划归档以及各村脱贫名单和脱贫措施; 4、各村脱贫人员名单公示材料、图片等。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因识别不精准导致有投诉举报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精准率由第三方评估提供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全覆盖入户核查资料; 2、贫困户名单(原申报名单、核实不符合名单、核实新增名单、最终认定名单); 3、以村为单位收集精准识别资料:户申请表、户基本情况登记表、入户核查表、民主评议材料、公示材料; 4、入户核查相片(附说明); 5、镇下发的核查通知、核查报告,镇(街)公示材料; 6、贫困村、贫困户批复。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上级相关建档立卡文件、镇下发文件; 2、镇(街)、村贫困户人口数据统计表(电脑分类导出盖章); 3、镇、村基本情况简介; 4、查阅扶贫系统管理数据无误; 5、村、户帮扶记录簿。
三	精准帮扶	26		共9项	
3.1	政策宣传到户	2	1.宣传上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宣传上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政策举措。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习近平关于扶贫开发论述摘编,省、市、县各级领导召开会议讲话内容、培训材料; 2、致村民一封信; 3、公开栏中有习近平、胡春华、朱小丹领导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扶贫政策宣传内容; 4、大型宣传牌、横幅、标语、宣传画册等实体及相片; 5、到户帮扶工作联系卡。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3.2	产业帮扶到户	3	1. 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 2. 开展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 3. 支持条件允许的区域和贫困户发展光伏等产业。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制定镇（街）扶持贫困户产业发展方案（含帮扶、补贴方案）；2、有特色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的提供相关资料、相片；3、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的通知、教材、签到表、培训相片；4、制定发展光伏产业方案；5、贫困户发展（光伏）产业情况统计汇总；6、补贴、扶持情况佐证（如：贫困户签收表、银行拨付单、实物图片等报账材料）。
3.3	就业服务到户	3	1. 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 落实分散贫困家庭学生就业促进计划等政策。 3.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持方案：新委办发电【2016】79号；2、制定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就业培训方案（含对有意愿外出务工劳动力、有意愿参加就业培训新成长劳动力，即5年内初中毕业未继续读书的、3年内高中毕业未继续读书的、技校或大专以上毕业生）；3、培训的通知、教材、签到表、培训相片；4、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含家庭成员）名册；5、落实分散贫困家庭学生就业计划名册；
3.4	社会保障到户	3	1. 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分散贫困户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分散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2. 落实分散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规定落实财政补贴。 3. 妥善解决一次性趸缴问题，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政策性补贴文件；2、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名单（盖章）3、五保户名单（盖章），按村分类是否分散或集中供养；4、按相对贫困村和面上村分类、贫困户中60岁及以上老人名单（由镇人社所提供加盖公章，注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统计）；
3.5	教育资助到户	3	1. 执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扶持政策。 2. 建档立卡的分散贫困户子女实施普通高中和中职（含技工）教育免除学杂费。 3. 对分散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含技工）、大专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教育帮扶政策文件，新教[2016]97号、107号、108号，新扶办【2016】7号；2、分阶段做贫困户子女就学情况统计表（要有就读学校、就读年级、学籍号、无学籍号的有学生证号），由村委会和县教育局盖章确认；3、享受政策情况统计；4、对贫困户子女就读扶持的其他情况佐证。
3.6	医保救助到户	3	1. 将分散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政策范。 2. 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3. 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分散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花名册；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统计表（由人社部门负责表格格式并确认盖章）；3、医疗救助保障政策文件；4、医疗救助保障情况统计表（分参保情况统计和享受救助情况统计）。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3.7	危房改造到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 优先解决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农户的基本安全住房问题。 3. 对居住在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村庄的零散分布的贫困户，根据贫困户意愿，实施搬迁安置。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住建部门下达任务文件、补贴政策文件；2、村建档卡贫困户住房情况统计表（要有现住房情况、改造意愿、改造时间、重建还是修缮、改造形式是拆旧建新还是异地新建、改造面积等信息、建前中后图片）；3、住建部门验收材料复印件；4、银行批量清单。
3.8	金融扶持到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鼓励针对分散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等小额贷款业务。 2.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利率优惠、免担保免抵押、扶贫资金贴息”的信用贷款。 3. 建立扶贫贷款担保基金、贴息基金及风险补偿基金，发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贫困户保证保险保费予以补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新丰县脱贫攻坚扶贫小额贷款方案；2、（新丰县扶贫办、邮政）金融扶贫战略合作协议；民信档案政策文件；3、申请贷款人员名单；4、放贷情况统计；5、贴息情况统计；
3.9	资产收益到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贫困户意愿，投入扶持资金参与经营，给贫困户按股分红。 2. 引导贫困户依法自愿作价入股，分享经营收益。 3.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鼓励有意愿贫困户加入，带动贫困户增收。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执照复印件；2、资产收益到户工作方案；3、有意愿贫困户参股名单；4、贫困户签订的资产收益分配协议；5、参与资产收益到户统计表；6、资产收益到户分配签收表。
四	工作责任	9		共5项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2. 召开镇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 建立党政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 4. 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5. 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6. 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7. 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8. 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按要求成立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镇长任第一副组长，驻镇责任人任副组长；2、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纪要、相片、签到表等佐证）；3、党政班子成员定点帮扶联系村、户（文件附安排表）；4、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做好到村、到户记录（有文字材料、相片配说明）；5、领导、分管领导、其他班子成员帮扶工作台账；6、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两次以上；7、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中扶贫开发占一定的分值；8、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9、工作经费保障佐证：经费下拨文件、经费使用佐证。
4.2	干部管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驻镇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 驻镇工作队与镇党政领导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 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县驻镇（街）工作组通知文件、关于调整县直干部帮扶工作组成员通知文件、新扶办[2016]10号文；2、有驻镇干部工作办公室、职责上墙；3、驻镇工作人员联系分工情况上墙；4、驻镇工作队与镇班子会议记录；5、镇帮扶工作台帐；6、考勤表；7、驻镇工作日记本。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4.3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1	1. 制定并落实分散贫困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制定全镇分散户帮扶三年规划、年度帮扶计划； 2、主导产业发展方案； 3、落实户帮扶项目统计。
4.4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1. 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制定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4.5	减分指标		1. 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 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无违纪违法行为。
4.6	减分指标		1. 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 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 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人员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成绩 = 参与考核指标得分 * 3\% + 参与考核指标得分$ 。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 * 3\% + 80 = 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2017年度新丰县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非贫困村资料归档参照此指南执行)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1. 完成年度下达至相对贫困村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 各级下达脱贫任务文件; ; 2、 制定贫困户脱贫方案(以平件形式); 3、 全村贫困户名册(附表1); 4、 2016年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脱贫名单(附表2); 5、 2016年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名单(附表3); 6、 2016年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贫困户收支统计表(附表4); 7、 政府兜底人员领取社会保障金的证明(存折复印件); 8、 脱贫人员名单公示图片。 9、 扶贫系统的录入情况与纸质版数据相一致;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因识别不精准导致有投诉举报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精准率由第三方 评估提供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精准识别资料: 1、 相关文件; 2、 申报相对贫困村原此资料; 民主评议材料(会议纪要、会议图片、确定贫困户原始名单; 贫困村、贫困户公示图片)。 3、 户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等复印件); 4、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5、 致贫原因(病历、残疾证、学生证及其他证明复印件) 6、 镇入户核查确定名单及入户核查图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2.2	建档立卡	5	<p>1. 按要求时限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3分）</p> <p>2. 以户为单位抽查建档立卡准确度，差错率超过10%（含10%）的视为不达标。（2分）</p> <p>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p>	<p>建档立卡工作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对相对贫困村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该项指标考核成绩。</p>	<p>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p> <p>村归档资料： 1、村的帮扶记录簿、村的三年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2、精准扶贫一览表图片；至村民一封信；3、村帮扶工作台账、干部帮扶贫困户工作手册、帮扶联系卡等卡册；4、贫困户人口数据统计表（电脑导出）；5、县、镇资金管理办以及政策性等相关文件。6、全村贫困户在校就读学生花名册（附表5、6）、学生生活申请补助统计表（附表7、8、9）、参加城乡医保的花名册（附表11、12）、低保、五保花名册（附表13）；7、住房改造花名册（附表14）；</p> <p>“一户一档”资料： 1、目录、概况；2、户申请表（附表10）；贫困户信息采集表（附表10）；3、驻村干部与户主合照；帮扶责任人与户主对接合照、户主居住环境照片；4、户主户口本、银行帐号、身份证、残疾证、大病证明复印件；5、帮扶记录簿、帮扶联系卡；6、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生生活补助金申请表（附表8）；（在校证明、户口本、学生身份证、银行帐号等复印件）；7、户发展生产增收项目实物图片。</p>	
三	精准帮扶	19		共8项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p>1. 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低保和五保。</p> <p>2. 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p>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p>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p> <p>1、民政部门低保、五保名单（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低保和五保），有无做到应保尽保；（注明家庭人口及低保人口，领取低保、五保金额）。2、五保名单应注明是否集中安置五保或分散五保；3、享受低保、五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存折复印件）3、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60岁及以上老人名单；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60岁及以上老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要注明每月领取金额，由镇人社所盖章证明）（附表12）；4、提供政策补贴文件、银行拨付单、签收表等。</p>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 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 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 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 每项1分, 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分阶段做贫困户子女就学情况统计表(要有就读学校、就读年级、学籍号、无学籍号的有学生证号), 由村委会和县教育局盖章确认; 2、教育帮扶政策文件以及享受政策情况统计; 3、贫困户在校就读生名单; 4、在校就读生领取生活补助签收表; 5、对贫困户子女就读扶持的其他情况佐证。	
3.3	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	2	协助有关部门和帮扶完成当年度下达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任务。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 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住建部门下达任务文件、补贴政策文件; 2、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统计表(要有现住房情况、改造意愿、改造时间、重建还是修缮、改造形式是拆旧建新还是异地新建、改造面积等信息); 3、列入危房改造名单公示图片; 4、住建部门验收材料复印件; 5、建前中后图片; 6、贫困户领取补助建房资金签收表; 7、改建银行批付单。	
3.4	医疗救助保障	2	1.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以上指标, 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佐证材料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医疗救助保障政策文件;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花名册;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统计表(由人社部门负责表格格式并确认盖章); 4、医疗救助保障情况统计表(分参保情况统计和享受救助情况统计); 5、村级卫生站内饰药品摆设照片、医护人员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5	产业发展扶贫	2	1. 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村主导产业方案。 以上指标, 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制定村主导产业发展方案, 要有具体产业名称、规模、村民参与情况、贫困户参与情况(附表15)、可行性论证(分阶段)、效益分析、增收情况、帮扶措施(含帮扶方式、投入资金、资金来源)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 制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 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1、制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道路建设计划方案、饮水安全建设计划方案、电网改造建设计划方案、网络信息建设计划方案；3、村基础设施实施情况（项目开工、推进、完工等有关资料和照片）；4、村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表（含项目建设地点、时间、建设内容、工程量、投入资金、资金来源等信息）；5、以建设项目的报账资料；6、各种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文件、资金文件；7、项目建设前中后图片。	
3.7	技能培训	2	1. 组织相对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次以上，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劳动培训1次以上。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培训计 划、签名名册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相对贫困村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名单村委会盖章确认；2、有意愿外出务工贫困户劳动力名单（附表16）；3、技能培训台账：附每次农业技能培训通知、培训资料、培训签到、培训相片；附每次就业技能培训通知、培训资料、培训签到、培训相片，培训后就业情况统计。4、转移就业劳动力名单；	
3.8	满意度测评	2	1. 对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3.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4. 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满意度。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1. 对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2.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测评表。 3.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测评表。 4. 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4.1	帮扶资金投入	3	投入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入）30万元，达不到30万的，每减少10万扣1分。	提供相关项目佐 证材料	目录： 指标落实情况： 1、资金下达文件；2、2016年相对贫困村帮扶资金投入明细表；3、提供村建设项目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图纸、可行性报告、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监理合同、结算书、验收报告、申请资金请示报告、资金申报审批表、项目资金请拨表、项目照片及自筹佐证资料、社会筹集资金（物品）佐证；4、提供贫困户项目实施材料、发放帮扶物资工作台账、项目实施照片；5、农户签收表。	
五	工作责任	13		共6项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5	1. 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扶贫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2. 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3. 村“两委”班子履行扶贫职责，每月召开会议研究扶贫工作。 4. 建立帮扶单位党员联系贫困户制度，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长期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5. 建立扶贫对象、项目长期公开制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1、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单位帮扶贫困村工作实施方案；2、帮扶单位成立领导小组文件；3、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挂点结对帮扶表；4、领导到村检查工作台账：会议记录、相片说明；5、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职责任务上墙、村级扶贫会议记录本记录扶贫工作会议内容；6、结对帮扶表，公开栏公开结对帮扶情况；7、帮扶对象在公开栏公开、扶贫资金项目在公开栏公开；	
5.2	基层组织建设	3	1. 实现有“牌子、活动场所、电教设备、宣传栏、工作制度”。 2. 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 4. 落实村党员和村干部包户联系困难群众制度。 5. 村“两委”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积极主动带领困难群众脱贫致富。 6. 村“两委”干部主动作为，努力为扶贫项目创造条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五有”图片；2、村规民约、村民自治制度、村财务管理制度；3、村务公开制度和群众监督制度，并完善相关公开栏资料；4、村党员和村干部包户联系困难群众制度及相关联系表；5、村“两委”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积极主动带领困难群众脱贫致富的宣传报道文字材料；6、村“两委”干部主动作为，努力为扶贫项目创造条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总结材料，相关项目的相片并作说明。	
5.3	干部管理	3	1. 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与村“两委”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 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驻村干部职责上墙；2、召开会议、座谈、讨论等记录；3、帮扶工作记录本（日志），按时间顺序结合每个阶段工作重点，记录日常工作的记录；4、相关图片说明、简报等。	
5.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1	1. 制定并落实相对贫困村、户三年扶贫工作计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目录： 指标落实概况： 1、制定村三年帮扶规划、年度帮扶计划；2、制定户帮扶三年规划、年度帮扶计划；3、落实村帮扶项目统计、落实户帮扶项目统计。	
5.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1. 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制定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实施帮扶项目和使用资金。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5.6	减分指标		1. 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 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 帮扶单位、驻村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因扶贫工作被司法机关确认有违法行为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无违纪违法行为。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成绩 = 参与考核指标得分 * 3\% + 参与考核指标得分$ 。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 * 3\% + 80 = 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2017年度新丰县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 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 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享受义务教育有关政策, 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有稳定收入的主导产业或外出务工人员,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 达到或超过6433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5

2017年度新丰县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	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